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政德

相　對　人　高端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同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已先聲請撤銷本院於113年5月7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33號假扣押裁定，並經本院於114年5月13日以114年度全聲字第3號裁定予以撤銷，且已確定在案，此經調閱上開卷宗可明。茲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再於本件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已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